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18〕1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 纳入师范类专业认证范围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精神，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关于对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进行认证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将我省高等学校中经教育部审批的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包含三二连读和五年一贯制）纳入师范类专业认证范围。

自2019年起，各市要全面落实《山东省初中起点高等师范教育管理办法》，做好初中起点五年制（包含三二连读和五年一贯制）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的招生录取工作，实行提前批录

取、单独划线，并组织对考生进行面试，录取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生源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各有关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做好新纳入的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师范生的培养工作，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加强专业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确保培养质量。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6月25日